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5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函〔2020〕115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转设的请示》（晋教函〔2020〕130号）收悉。

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专家组论证，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转设符合《学位条例》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晋教函〔2020〕130号》收悉。

同意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转设为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

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转设后，其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水平、办学特色等，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监督、评估、考核。

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转设后，其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水平、办学特色等，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监督、评估、考核。

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转设后，其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水平、办学特色等，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监督、评估、考核。

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转设后，其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水平、办学特色等，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监督、评估、考核。

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转设后，其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水平、办学特色等，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监督、评估、考核。

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转设后，其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水平、办学特色等，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监督、评估、考核。

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转设后，其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水平、办学特色等，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监督、评估、考核。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探索培养符合我国发展需要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办学,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教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